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648,000,000股現有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相同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認購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完成日期之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並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8%。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85,000,000港元及965,5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拓本公司可能在彩票市場上發掘之任何機會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48,000,000股現有股份。

### 訂約各方：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賣方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與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佣金(包括賣家經紀佣金)為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之1.75%，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股份數目：

盡最大努力配售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48,000,000股。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480,000港元，而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98%，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8%。

### 承配人：

承配人預期為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賣方及其兩者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相當於認購價。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總值約為985,000,000港元。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5%；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6港元折讓約4.16%。

##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帶有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 禁售：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滿三個月止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處置或授予事宜（有關同意不會遭無理拒絕或延遲）之情況下，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作出任何相關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公佈有意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同類或可兌換或可轉換成任何該等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賣方為該等股份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或因該等股份屬賣方名下而引致之經濟後果；及
- (b) 本公司已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止期間，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遭無理拒絕或延遲）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i)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ii)認購協議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或其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購股權（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本公司可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收購任何公司之權益、股權或資產或成立合營企業，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條件。倘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內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能否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出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至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關鍵；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後（僅以此舉屬合理且實際可行為限）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截止日期前由賣方收訖。

####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亦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向賣方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人：**

賣方，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7%，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98%，並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股本約9.08%。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52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在扣減（倘適用）賣方於配售事項完成至（但不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產生及已收之利息（如有）後，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其就配售事項所正當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特殊徵費、印刷及出版費，以及律師費）。

淨價（已扣除本公司償付賣方於配售事項中正當產生之開支）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倘配售協議未能按照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須就配售事項支付之任何律師費及實付費用。

#### **權利：**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不附帶於完成日期之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負面索償。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悉數繳付股款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為完成：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未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撤回）；及
- (c)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述(a)至(c)項條件統稱為「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13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均無須促使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完成，而認購協議將告廢及終止。

此外，倘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13日當日或之前達成，而本公司與賣方仍決定促使於日後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則有關認購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

賣方或本公司一概不得豁免條件。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為緊隨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惟該日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13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持股量造成之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持股架構將分別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進行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1)	1,198,805,635	18.47	550,805,635	8.49	1,198,805,635	16.79
Gandhara Master Fund Ltd.	646,625,000	9.96	646,625,000	9.96	646,625,000	9.06
其他公眾股東	4,644,569,365	71.57	4,644,569,365	71.57	4,644,569,365	65.07
承配人 (附註2)	-	-	648,000,000	9.98	648,000,000	9.08
<b>總數</b>	<b>6,490,000,000</b>	<b>100</b>	<b>6,490,000,000</b>	<b>100</b>	<b>7,138,000,000</b>	<b>100</b>

附註：

- (1)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由董事陳孝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2) 承配人乃公眾股東之一部分。

本公司確認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向本公司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設計業務，以及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貸款以及投資買賣及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中，本集團透過不同收購項目，成功將其業務拓展至不斷增長之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彩票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彩票相關業務，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期於彩票市場中提供更完善及優質之服務，務求提升其業務組合，為股東帶來長遠而穩定之回報。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冀能加強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籌集即時可供動用資金之良機，以用作拓展其現有業務，並在出現合適機會時用作進行潛在未來投資項目，亦可同時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5,5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用於開拓本公司可能在彩票市場上發掘之任何機會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設計業務，以及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貸款以及投資買賣及控股。

賣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於其所持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在緊隨最後一項條件應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13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誠如配售協議所擬定,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安排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予配售之最多648,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以及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648,000,000股新股份(以較少者為準)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中之相同涵義,而「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賣方」	指	<b>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b>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